

胡
文收

由事文收總

二律

78640

証
明
書

百達

張賢晟

別類

件 附

186

父已故待卹印

補
303
號



証明該員在本廳銀務年資由

及威猛

十

稿 擬 稿

胡召寅

黃真

四州

中華民國

十月

十一月十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籤

時擬稿

時交辦

字第

去文
字第

號 號

(全) 銜) 証明書

字第 號
年 月 日

查張賢晟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起在本廳
雇員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止因省府全部東遷該員籍
隸恩施自願另謀工作離職惟該員在本廳
服務期間工作甚為努力特發給証明書以資証
明

鍾長譚

〇



45

江 蘇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仲為東生 張俊素 再行 海電 知

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寶號

查張目在本

廠暇務期間工治玉事如力

因本村東不還

該員願領印恩施工特特

以爲此



簽呈

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於本廳繕核室

竊職前經呈奉

鈞長批示恩准遣散現職擬即離職再懇

鑒核發給證明書以資服務實為德便

謹呈

科長張

轉呈

廳長譚

可
張賢晟

職張賢晟
謹簽